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為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監管的國控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深圳市國資委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從事深圳市國資委直管企業財務審計工作的期限不得超過 5 年（「相關規定」）。自本公司成為受深圳市國資委監管的國控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審計，連續 5 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鑒於相關規定，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將不會被續聘。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在德勤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新任核數師，惟有關建議委任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德勤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且沒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德勤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委任表格，將適時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宗衛國先生及陳思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